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96號

原告 林瑞泰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593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而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44,152元，及自民國8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6日止，總額為8,935,0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79,156元（計算式：2,744,152元+8,935,004元=11,679,1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7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

01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卓榮杰